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097165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零星工業區)案」捐贈土地予桃園縣政府，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免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 貴公司97年5月14日星總字第97051401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97年5月23日營署都字第0970028218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免再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。據此，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，免再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- 三、同函副知桃園縣政府，並檢附首揭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、本會企劃處